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窈萱
電話：02-7736-6223
電子信箱：viv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379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來文、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101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辦法及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101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繪畫(含四格漫畫)比賽參賽辦法 (A09000000E_112003796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003796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（下稱聯合社）辦理「第101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及繪畫比賽(含四格漫畫)」，請貴府（局）惠予轉知所轄學校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13日台內團字第1120018767號及聯合社4月10日112農聯企字第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內政部來文、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101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辦法、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101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繪畫(含四格漫畫)比賽參賽辦法各1份；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聯合社承辦人04-2693-780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內政部、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